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沪03破164号

(2021)沪03破213号

2021年6月15日，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江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托管人。2021年9月1日，本院依据金浙宁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托管人。2021年10月27日，本院召开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12月23日本院就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适宜召开听证会。2022年3月9日，本院裁定对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2年3月10日，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办法（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为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李凯、林晓峰、陈冠兵、寇德元、袁昕捷、王宇芳、黄睿章、康文、何慕、江子昂、涂光泽、李雪莹、沈佳逸、汪晓岚、曹梦迪、梁雯，负责人：李凯。

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之前，向管理人（联系人：王卉；电话：13641804807；电子邮箱：jlhpc@vip.163.com；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5 号 2 楼）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金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988 号）合并召开上海宁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及上海金

丽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如债权人对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